附件三

阳高县水土保持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2〕6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和《大同市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同政办发〔2023〕51号），推动《阳高县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)落实落地，确保我县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指导、协调解决我县水土保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建立阳高县水土保持工作局际联席会议(以下简称联席会议)制度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县委、县政府和市水务局的重要决策部署，统筹领导推进全县水土保持工作。围绕《意见》和《实施方案》贯彻落实，加强统筹协调和相互配合，形成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、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，协调解决全县水土保持工作中跨部门的重大问题;统筹推进《意见》和《实施方案》明确的目标任务，按照各自职能，认真抓好本领域相关工作，强化水土保持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;推动有关部门把《意见》和《实施方案》提出的目标任务纳入年度工作部署，明确路线和措施，扎实推进实施;加强各部门在《意见》和《实施方案》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交流协作，按时通报工作进展，及时总结各部门实施成效，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;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联席会议由县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，县水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,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。

**（一）阳高县水土保持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**

召 集 人：何昌海 县水务局局长

副召集人：张殿宝 县水务局一级主任科员

成 员：燕 斌 县公安局副局长

杨晓忠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

郝日新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

王佃宏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安 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

陈国贤 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副局长

李宝明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
杨 勇 县林业局副局长

杜雅楠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

李志霞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

穆彩霞 县司法局副局长

何广清 县发展和改革局三级调研员

任 利 县财政局三级调研员

宋福卿 县农业农村局一级主任科员

张 宝 县乡村振兴局一级主任科员

郝秉亚 县教育科技局三级调研员

郭海清 国家税务总局阳高县税务局副局长

周振宇 县新闻中心副主任

靳富青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

**（二）阳高县水土保持工作局际联席会议联络员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 位 | 联络员 | 联系电话 |
| 县水务局 | 张德芬 | 13835241833 |
| 县发展和改革局 | 杨雁娜 | 18734649187 |
| 县公安局 | 刘 彦 | 13383529333 |
| 县人民法院 | 赵杰超 | 13546034888 |
| 县人民检察院 | 郝日新 | 13753239750 |
| 县财政局 | 任建军 | 18636228080 |
| 县自然资源局 | 樊燕伟 | 15934077949 |
|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| 徐文全 | 13068095861 |
| 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| 赵 宁 | 18636252003 |
| 县交通运输局 | 王 强 | 15603520119 |
| 县农业农村局 | 王志兵 | 18234202015 |
| 县林业局 | 刘生虎 | 13935279033 |
| 县文化和旅游局 | 杨万里 | 13203429995 |
|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| 曹天银 | 13935292755 |
| 县乡村振兴局 | 王尔东 | 18235258053 |
| 县教育科技局 | 景 龙 | 13994441629 |
| 县司法局 | 李 杰 | 13934262199 |
| 国家税务总局阳高县税务局 | 关 涛 | 17835714410 |
| 县新闻中心 | 杨 凯 | 18235219124 |
| 县融媒体中心 | 董玉兵 | 18835238688 |

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,由所在单位提出，报联席会议确定；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，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，完成召集人、副召集人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
三、工作职则

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，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。联席会议认为工作有必要时，可请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出席或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参加，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建议，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，根据工作需要，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。结合实际，会前可先召开联络员会议，协调准备有关事项。

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，不正式行文，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，印发有关方面并抄送县人民政府，有关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县水务局要会同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，深入研究加强水土保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;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及议定事项;加强沟通、密切协作，相互支持、形成合力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，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，推动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发展。每年1月底前，各成员单位将上年度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。